

海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上接A05版

(一)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二)经试验证明在推广地区具有先进性、适用性和安全性。

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教育培训机构负责培养农业机械驾驶、操作、维修及管理人员，围绕社会需求开展各类技术培训。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机械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鼓励和支持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开展农业机械服务活动。

第十八条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统一调集农业机械

进行抢险救灾。抢险救灾结束后，调集农业机械的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机主适当补偿。

第十九条 从事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应当执行国家或者本省制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尚未制定标准的，由当事人双方约定。

第二十条 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实行有偿原则，服务收费由当事人双方约定，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农业机械经营者不得哄抬服务价格或欺诈骗户。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农业机械化等部门维护跨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作业秩序，严禁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第四章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和农业机械作业的质量监督，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农业机械产品的质量检验、质量认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应当经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领取驾驶证后，方可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取得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不得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第二十四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按规定的时间接受检

验。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五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

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转让、买卖报废的拖拉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转让、买卖报废的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在农业机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本条例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处罚，已经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对农业机械管理，本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2011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5年11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设立和登记
第三章 成员、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
第四章 指导服务和扶持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等，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劳务等服务。

第三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依法通过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科技、人才、项目的扶持以及产业政策引导、信息服务等措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健康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带动作用显著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在支持、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的综合指导、扶持、服务工作，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培育发展、政策咨询、业务指导、业务培训、项目扶持和信息服务等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做好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有关的指导、扶持、服务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发展和生产经营创造有利条件，提供业务指导、业务培训和信息服务，并依法处理生产经营中的矛盾纠纷。

第二章 设立和登记

第六条 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从事下列活动，自愿联合的，可以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一)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
- (二)农产品生产、销售、加工、贮藏和运输；
- (三)农业机械作业及维修服务；
- (四)农业科技推广服务；
- (五)农村家庭手工业生产和农村民间工艺及其制品生产；
- (六)农业休闲观光和乡村民俗旅游；
- (七)沼气等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

(八)农业生产供水服务；

(九)其他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成员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由全体成员评估作价或者决定评估作价的方式。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八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资格。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由其登记的，从其规定。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后，应当在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涉税信息进行确认。

第九条 三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自愿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经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营业执照。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适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有关规定，并享受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优惠政策。

第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破产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召开由全体设立人参加的设立大会。设立时自愿成为该社成员的人为设立人。设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过本社章程，章程应当由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

(二)选举产生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

(三)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载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健全规章制度。

第三章 成员、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组织，能够提供、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人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置备成员名册，并报登记机关。

第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成员低于法定比例的，应当在六个月内，采取吸收新的农民成员入社等方式使农民成员达到法定比例。

农民可以异地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受地域限制；也可以加入多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十五条 成员大会代表由成员大会选举产生或者依照章程规定由成员推选产生。

成员代表大会按照章程规定可以行使成员大会的部分或者全部职权。

第十六条 成员专业合作社设理事长一名，可以设理事会。理事长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由成员大会从本社成员中选举产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成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但可兼任本社参加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

第十八条 成员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由成员大会通过书面决议，报登记机关备案。

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执行监事，由成员大会通过书面决议，报登记机关备案。

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财务会计人员，由成员大会通过书面决议，报登记机关备案。

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由成员大会通过书面决议，报登记机关备案。

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执行监事，由成员大会通过书面决议，报登记机关备案。

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财务